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申赎相关事宜并修订基金 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3月25日起对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申购的数量限制及申购款和赎回款的交收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原 0.1% 下调至 0.05%，即本基金的托管费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调整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原 0.2% 下调至 0.1%，即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调整为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0 元调整为人民币 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0 元调整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四、调整申购款和赎回款交收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T 日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后，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 T+2 日内（原 T+2 日）交收，赎回款实行 T+3 日内（原 T+3 日）交收。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基金调整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申购的数量限制及申购款和赎回款的交收时间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六、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因调整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申购的数量限制及申购款和赎回

款的交收时间对《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同时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对《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更新。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